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電話：049-2347459  
傳真：049-2394310  
電子信箱：ivan@mail.swcb.gov.tw  
承辦人：陳奕帆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0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2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因信託關係，建築公司將起造人名義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，該建築經理公司是否需變更為水土保持義務人」之處理原則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5月7日研商「因信託關係，建築公司將起造人名義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，變更後之起造人（建築經理公司）是否需同時變更為水土保持義務人疑義案」會議決議暨104年6月8日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2次會議報告事項第2案決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意旨，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所為之處理與維護，又山坡地開發建築，其水土保持計畫與雜項執照之重疊性高，基於水土保持管理與建築管理權責衡平性之維持，如起造人由建築公司變更為建築經理公司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亦應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林務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法規小組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

電2015-0240文  
交16:44:33章



裝

訂

線

